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。本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，实到6名，分别为孙国建、江永红、程度胜、许琦、卢青、刘卫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股权置换的议案

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环”）12%股权与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阳光林业”）持有的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洲际林业”）100%股权进行置换。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环12%股权本次股权置换交易价格为6,132万元，广西阳光林业持有的广西洲际林业100%股权本次股权置换交易价格为5,900万元。股权置换交易价格差价232万元由广西阳光林业支付给公司。本次股权置换后，公司持有北京四环88%股权，持有广西洲际林业10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1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许琦反对，理由为：1、以往的股东会决议表明，公司股东反对公司投资苗木资产的意愿，公司不顾股东的意愿继续投资苗木资产，与公司股东意愿相违背，违反了董事会对股东忠实诚信尽职的义务。2、2016年10月，股东已经签署了苗木合同引发了公司巨额的资金债务和风险，显然苗木不能给公司带来利润。3、生物制药产业是非常有发展前途的行业，公司应把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，而苗木是低效能行业，不能带来利润，因此反对此次交易。4、北京四环是公司的核心优质资产，把它与广西阳光的苗木资产置换，对广大股东的利益是极大的损害，况且评估价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9日